

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

103.4.30校教評會新訂通過

103年5月21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3年6月4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1717號令新訂，全文7條

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本校競爭力、促進研究人員研究、行政與服務，特依本校「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」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由本校支薪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之研究、行政與服務，依本辦法每年辦理評鑑。

第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採校、院教評會二級二審制，醫學系採校、院、系教評會三級三審制。屬校級或研發處級研究單位者，應經研究單位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評鑑項目如下：(評鑑報告如附件一)

一、研究績效：當年度學術研究、論文發表及參與研究計畫等有關事項。

二、行政績效：當年度工作執行情形等有關事項，初評須以書面提出具體事蹟。

三、服務績效：當年度參與單位及校內外服務有關事項，初評須以書面提出具體事蹟。

前項各項評鑑項目評分百分比由各系、所、中心、院、研究單位自訂，三項總分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為通過。

專任研究人員到職第三年起(新聘到職滿三年)年度評鑑不通過者，自該年度起不得晉薪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，亦不得擔任行政主管。經次年度複評通過者，自次年度起恢復上列之權利。倘複評未通過者，則提經各級教評會(研究單位提經研究單位評審委員會及校教評會)通過，辦理不續聘程序。

第五條 本校研究人員需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。研究人員因生產或育嬰、借調、進修留職停薪者或遭重大變故者，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主管及校長核准後辦理延後該年度之評鑑。

第六條 屆齡退休前三年之各級研究人員，得免辦評鑑並逕行續聘。得於前

述規範年限前一學年簽請所屬主管及校長同意後，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得豁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_____學年度研究人員評鑑報告

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：

研究人員姓名：_____

職稱：_____

所屬單位：_____

到職日：_____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個人評估 | 一、研究績效： 得分：_____ 配分：_____% |
| | |
| | 二、行政績效： 得分：_____ 配分：_____% |
| | |
| | 三、服務績效： 得分：_____ 配分：_____% |
| | |
| 系所(中心)主管評估及建議 | 四、綜合評語 總分：_____ |
| | |

系所(中心、研究單位)主管簽章：_____

系(醫學系)教評會評審：_____

院教評會(研究單位)評審：_____